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一新、邱建克，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03%，实际控制人邱建克于挂牌前取得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汪一新于挂牌后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2 次。

3、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73%。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新股份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4、公司未单独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已对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三、公司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 年度创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4、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5、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新股份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 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 次数二分之一	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是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原独立董事张苗苗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苗苗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时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徐婷俊女士，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8 次，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公司 2022 年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否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否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否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否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否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一新、邱建克。经核查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事项核查

(一) 资金占用

经核查，2022年度创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

经核查，2022年度创新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年创新股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其他特殊事项

1、创新股份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2、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创新股份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机制约束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